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  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本署暨智慧財產分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確知設計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係由本機關首長負最終責任，並已建立此一制度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遵循法令規定、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設計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監督機制，缺失一經辨認，本機關即採取相關之改善措施。
- 三、依本署針對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辦理檢查及覆核之結果，本機關於102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檢察長：王添盛 簽章

襄閱主任檢察官：郭文东 簽章

簽署日期：102年8月6日